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375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蘇定暉君申請發給經本府辦理第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
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
則第11條、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鹿谷鄉頂堀段529、961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蘇城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4、1/3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明溱

南投縣政府發給獎金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				標 示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
1	鹿谷	頂堀	529	6339.32		蘇城	1/4	蘇定暉之應繼分:1/12
2	鹿谷	頂堀	961	2818.94	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	蘇城	1/3	蘇定暉之應繼分:1/12